



机关党支部理论学习

参考资料

2016年第13期



(问责条例专题)

中共湖南大学机关委员会 编

2016年8月20日

本期目录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3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全文	5
从典型案例看问责条例执纪重点	9
中共问责条例:党组织严重违纪难以改正可被改组	13
以常态化问责唤醒责任担当	19
王岐山人民日报撰文谈问责条例: 写上的就要管用	22
《问责条例》中需要问责的第三种情形有哪些	27
《问责条例》把制度笼子扎得更紧	29
习近平问责沉疴 “太平官” 张嘴吃药	33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新华社北京 2016 年 7 月 17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将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开创了党的建设新局面。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党中央紧紧抓住落实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把问责作为从严治党利器，先后对一批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典型问题严肃问责，强化问责成为管党治党、治国理政的鲜明特色。为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党中央决定制定《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条例》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全面从严治党，突出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着力解决一些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不担当、不负责等突出问题，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是全面从严治党重要的制度遵循，对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党的历史使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通知强调，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要深刻领会党中央意图，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抓好《条例》的学习宣

传和贯彻落实，把管党治党的责任担当起来。要密切联系实际，把自己摆进去，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敢于较真碰硬、层层传导压力，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要言出纪随，抓住典型问题，勇于铁面问责，发挥震慑警示效应，唤醒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要适时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全文

第一条 为全面从严治党，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问责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落实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党的领导干部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党的问责工作应当坚持的原则：依规依纪、实事求是，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分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

第四条 党的问责工作是由党组织按照职责权限，追究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问责对象是各级党委（党组）、党的工作部门及其领导成员，各级纪委（纪检组）及其领导成员，重点是主要负责人。

第五条 问责应当分清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第六条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党的领导弱化，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没有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在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

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或者在处置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中领导不力，出现重大失误，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二）党的建设缺失，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组织生活不健全，党组织软弱涣散，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薄弱，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落实，作风建设流于形式，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问题突出，党内和群众反映强烈，损害党的形象，削弱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的；

（三）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好人主义盛行、搞一团和气，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特别是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管辖范围内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突出的；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七条 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包括：

（一）检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轻的，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重的，应当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包括：

（一）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的，应当严肃批评，依规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诫勉。对失职失责、情节较轻的，应当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措施。

（四）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八条 问责决定应当由党中央或者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其中对党的领导干部，纪委（纪检组）、党的工作部门有权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提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九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或者党的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组织部门通报，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个人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应手续。

受到问责的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向问责决定机关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或者其他党的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

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一般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肃问责。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7 月 8 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问责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从典型案例看问责条例执纪重点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回顾近年来查处的典型案例,以五类案例解读五大问责情形,有助于广大党员把自己摆进去,认清责任、守住底线、拧紧“发条”、勇于担当。

加强党的领导 强化担当敢于亮剑

【案例】2016年2月,中央纪委通报了7起受到责任追究的典型问题。其中,湖北省地税局原党组书记、局长许建国,财政部驻北京监察专员办事处原党组书记、监察专员张更华等人被免去相关职务。

各级党委(党组)书记作为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是“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少数”,必须牢固树立不管党治党就是严重失职的观念。7起问题产生的根源均为本地区本部门党的领导弱化,党委(党组)一把手责任担当缺失,管党治党不力。

【点评】“领”,就是率先垂范、引领示范,“导”,就是要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在问责条例列出的六个方面失职失责行为中,“党的领导弱化”位列问责情形第一条,传递出要坚决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的决策部署的强烈信号。加强党的领导、强化“四个意识”,既要牢牢坚持党性原则,不断增强政治定力,又要强化责任担当,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敢于发声、亮剑。

绷紧作风建设这根弦 扼牢权力“任性的手”

【案例】因下属单位私设“小金库”，违规公款吃喝、购卡、旅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南海东部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刘再生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中国证监会上海期货交易所违反规定，花费100余万元举办春节联欢暨先进表彰会，本单位因公出国团组公款旅游、消费，原党委书记、理事长杨迈军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并被免去相关职务；广东省阳江市国土局纪检组组长许华因国土局及下属单位多次发生公款吃喝、送礼、转嫁接待费用问题，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上述案例中的问责对象均存在作风建设不到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问题。

【点评】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作风建设是“先手棋”，一子落、满盘活。本次问责条例将“党的建设缺失”列入问责情形，就是要利剑高悬、震慑常在，防止党的建设缺失、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落实、作风建设流于形式，不断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用问责把责任压下去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

【案例】搞“好人主义”，爱惜“羽毛”，最终酿成恶果。当湖南省临湘市委原书记黄俊钧听到关于临湘市委原副书记、市长龚卫国吸毒，男女作风、朋友圈混乱，插手工程项目等问题的反映后，他不重视、不敏感、不警觉，主体责任落实不力，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调离现工作岗位。

【点评】顾虑班子团结，出于做“老好人”怕得罪人、爱惜“羽毛”等心理，处理问题时失之于宽松软，其实质是为官不为，“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是一个过程，本次问责条例将“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列入问责情形，就是要久久为功，推动管党治党制度化常态化，坚决破除好人主义、一团和气，进一步把压力层层传导下去，扎紧全面从严治党的制度笼子。

把纪律挺在前面 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案例】660万元、1552万元，这是河南省新乡市两名厅级干部的受贿金额。包养情妇，长期为其提供生活来源、并生育一儿一女，涉嫌违纪违法金额特别巨大，这是该市另一名厅级干部的严重违纪行为。

新乡市委书记李庆贵作为新乡市委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不仅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到位，疏于教育、管理和监督，更在新乡市领导班子换届期间，向上级组织推荐3人并均得到重用，不讲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处理严重失当，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免去其领导职务。

【点评】问责条例将维护党的纪律不力列入问责情形，强调要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把政治关、作风关、能力关、廉政关，杜绝歪风邪气。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才能把制度的篱笆越扎越紧，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贪腐。

咬耳扯袖、红脸出汗 坚决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案例】山东省青岛日报社党委原书记、青岛日报社社长、青岛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蔡晓滨或许没有想到，自己虽拒收该报业集团人员的贿赂，但仍因单位多人违纪违法问题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当该报业集团人员出现公款旅游、收受贿赂、瞒

报收入、与他人发生不正当两性关系等问题时,蔡晓滨作为党委书记并未引起警惕,更未举一反三,严肃查纠。“独善其身”看似合法,却为腐败滋生蔓延埋下更大隐患。

【点评】作为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只想着独善其身、高高挂起,实为政治敏锐性和警惕性不足,其失责之处正在于放任自流、养痍遗患,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不到实处,对当地政治生态产生负面影响。

风清气正,气正则心齐,心齐则事成。本次问责条例将“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列入问责情形,表明了党中央坚定不移反对腐败的决心没有变,坚决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的目标没有变。只有拿出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的决心,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勇气,不留“暗门”、不开“天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才能坚决扎实推进下去。新华社北京7月17日电(记者罗宇凡、陈聪)

中共问责条例:党组织严重违纪难以改正可被改组

7月17日,《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发布。作为一部重要基础性党内法规,条例明确指出,各级党组织都在问责范围之内,对于失职失责,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应当予以改组;同时强调,问责对象的重点是“关键少数”,即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

条例约2000字,共计13条,明确了问责的依据与原则、主体与对象、内容与情形、方式与方法,从制度上明确了“问谁责、谁来问、问什么、怎么问”等问责实践和操作问题。

14种问责方式规范为7种

党组织问责有通报、改组等形式

条例注重简明实用,共13条,包括目的和依据,指导思想,问责原则,问责主体和对象,问责情形,问责方式,问责执行等。

条例明确了问责主体和对象。党的问责工作是由党组织按照职责权限,追究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政治责任,包括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问责对象是各级党委(党组)、党的工作部门及其领导成员,各级纪委(纪检组)及其领导成员,重点是主要负责人。

条例明确了问责内容和情形。条例规定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维护党的纪律不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等6

个方面失职失责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进行严肃问责。

条例明确了问责方式方法。现有各类问责规定中，共有 14 种问责方式。条例将这些问责方式规范为对党组织的检查、通报、改组 3 种方式，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 4 种方式。这些方式均在党内法规中有明确规定、在实践中经常使用。

细化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

条例把责任落实到各级党委及党的工作部门。条例对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及党的工作部门在问责中的职责作出明确规定，使责任不仅落实到党委(党组)，也分解到组织、宣传等工作部门，体现了细化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的要求。

条例坚持依规治党，实现纪法分开。突出党规特色，概括提炼，明确责任；采用党言党语、纪言纪语，不套用法言法语；对行政问责事项不作规定，对引咎辞职、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等已有明确规定的方式和程序不再重复规定；不套用问责启动、问责调查等法律性流程，努力做到要义明确、便于执行。

条例注重与其他党内法规的协调衔接。条例是对党章规定的细化延伸，是对党内其他问责规定的归纳提炼。将制定条例与正在修订的党内监督条例、已经施行的党纪处分条例统筹考虑，与现行党内法规中有关问责规定相互衔接。党内法规中对有关处置措施已有明确规定的，如申诉方式、问责影响期等，条例不再重复。（据新华社）

■ 背景

现有规章对治党不力问责少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问责作为管党治党利器，先后对山西塌方式腐败、湖南衡阳和四川南充拉票贿选案等严肃问责。截至今年5月底，全国共对4.5万余名党员干部作出责任追究。

现有500余部党内法规制度中，虽然与问责相关的多达119部，但多数党内法规制度偏重于事件、事故等行政问责。新华社发布评论文章称，现有的与问责有关的法规制度“对管党治党不力问责少，存在问责主体不明确、事项过于原则、方式不统一等问题”。

2013年11月，《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纲要(2013-2017年)》提出：“适时修订《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进一步明确问责情形、规范问责方式”。今年6月，中央政治局常委、中纪委书记王岐山在北京和辽宁接连主持召开了座谈会，座谈主题都是“就制定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征求意见”。在座谈会上，王岐山表示，制定问责条例就是要把利剑高悬起来，党中央对问责是动真格的，党的领导干部不担当、不负责就要被追责。

问责主体

党的问责工作是由党组织按照职责权限，追究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问责对象

各级党委(党组)、党的工作部门及其领导成员

各级纪委(纪检组)及其领导成员

重点是主要负责人

责任划分

●全面领导责任 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

●主要领导责任 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

●重要领导责任 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问责情形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党的领导弱化

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没有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在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或者在处置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中领导不力，出现重大失误，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二）党的建设缺失

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组织生活不健全，党组织软弱涣散，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薄弱，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落实，作风建设流于形式，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问题突出，党内和群众反映强烈，损害党的形象，削弱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的；

（三）全面从严治党不力

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好人主义盛行、搞一团和气，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

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特别是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管辖范围内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

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突出的；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问责方式

对党组织

检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轻的，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重的，应当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

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的，应当严肃批评，依规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诫勉。对失职失责、情节较轻的，应当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措施。

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问责决定

应当由党中央或者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其中对党的领导干部，纪委监委(纪检组)、党的工作部门有权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提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问责执行

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或者党的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组织部门通报，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个人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应手续。

受到问责的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向问责决定机关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或者其他党的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一般应当向社会公开。（来源：新京报）

以常态化问责唤醒责任担当

全面从严治党，贵在驰而不息。刚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中共中央即颁布实施《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在全面从严治党从治标为主走向标本兼治的重要节点，党中央总结实践经验、扎紧制度笼子的又一创新成果，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器。

在今年初召开的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整合问责制度，健全问责机制，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条例》的出台，对于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唤醒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推动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切实把责任扛起来，保证党的领导坚强有力，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责任重于泰山，担当诠释忠诚。制定出台《条例》，是实现党的历史使命的重要保障。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是党肩负的历史使命和对人民的庄严承诺。使命决定责任，责任需要担当。颁布《条例》，强化问责工作，能够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切实担负起责任，把党的战斗力焕发出来，确保实现党的历史使命。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制定出台《条例》，既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要求，也是解决管党治党突出问题的现实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推进正风反腐足音铿锵，抓住落实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动真碰硬，把问责作为管党治党利器，探索积累了丰富实践经验。但在实际中，依然存在诸如抓安全事故等行政问责多、抓管党治党不力问责少，

问责规定零散、内容不聚焦等问题，迫切需要形成一部问责工作基础性党内法规。制定出台《条例》，把问责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正是对实践创新的提炼和固化、对突出问题的回应和破解，有利于深化标本兼治，充分发挥问责的治本功用，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有多大权力就有多大责任，就得有多大担当。党的领导是政治领导，党的责任是政治责任。《条例》聚焦从严治党、突出政治责任，坚持问题导向、抓住“关键少数”，体现党纪特色、做到务实管用，明确了问责的主体和对象、方式和方法等，紧紧围绕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展开问责，凸显了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释放出从严管党治党的强烈政治信号。既是对党章的生动贯彻，更将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进一步压实。

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用好问责利器就必须“真枪实弹”，层层传导压力要保证“畅通无阻”。《条例》把问责的责任不仅落实到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也分解到组织、宣传、统战、政法等工作部门。这是问责制度的一个重要创新，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要细化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的鲜明态度。各级党组织要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加大问责力度，让失责必问成为常态，对不担当、不负责、不作为、乱作为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敢于碰硬、较真叫板，把该打的板子狠狠打下去，不让利器生锈，避免破窗效应。惟其如此，方能发挥震慑作用，收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效果。

面向未来，继续“赶考”。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当以《条例》出台为契机，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增强政治意识、大

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切实做到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担责、为党尽责，努力向历史、向人民交出新的更加优异的答卷。（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王岐山人民日报撰文谈问责条例：写上的就要管用

用担当的行动诠释对党和人民的忠诚

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习近平总书记把对党员领导干部的要求凝练为6个字：忠诚干净担当。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紧紧抓住落实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把权力与义务、责任与担当对应统一起来，强化问责成为管党治党、治国理政的鲜明特色。党中央制定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是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重要的制度笼子。执行好问责条例，对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党的历史使命，具有重大政治意义。

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必须强化责任担当。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体现在党自身就是理想信念宗旨的坚定性；体现在治国理政就是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性、科学性、实践性。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关乎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必须不折不扣、坚定不移，决不能有丝毫的含糊和动摇。中央巡视省区市、中央部委和中央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发现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以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的错误方式应对。有的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更有甚者索性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变成标语和口号、不贯彻不落实，有的贯彻执行不力，有的

在贯彻中走样。群众听到党中央为民务实的政策无不为之高兴，但由于有的领导干部不担当不尽责，致使党的好政策得不到落实，人民群众就没有获得感。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仅要听表态、更要见行动，看是否把中央精神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紧密联系起来，实事求是、求真务实，付诸行动、落到实处。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坚持问题导向，以强有力的问责督促责任落实，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确保中央政令畅通。

问责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应有之义和重要保证。透过现象看本质，当前之所以产生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问题，归其根本在于一些党的领导干部没有正确认识权力与责任的关系，把两者分离开来，甚至只想要权力、不愿担责任。一些党组织党内政治生活失去原则性和战斗性，好人主义盛行，搞一团和气、不愿得罪人，基本不开展批评，即便批评也是抽象空洞的，包装了再包装，致使批评失去了锋芒，成为无的放矢。对共产党人来说，没有离开责任的权力，党和人民赋予权力时，更是压上了责任，就要有与之相匹配的责任担当。我们党 95 年的历史证明，担当精神是共产党人的魂，是脊梁精神。革命战争年代，担当就是为民族独立和解放抛头颅洒热血，前赴后继，在所不辞；在今天，担当就是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对党和人民负责、为党和人民担责。立足当前，制定问责条例就是要释放强烈政治信号：党中央对问责是动真格的，要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

强化政治责任，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管

党治党不严，损害党的形象，侵蚀党的执政基础，妨碍党的政治纲领和执政使命的实现，就要追究其在党的事业和党的建设中的领导责任。现行党内法规中有 100 多部包含问责内容，但是对事故事件的党政问责规定多，对党的建设缺失、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力的问责规定少。问责条例把党章规定细化具体化，对现行党内法规中的问责内容进行梳理、提炼、归纳、总结，紧紧围绕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维护党的纪律、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方面概括问责事项，明确提出与党的领导对应的政治责任，目的是使领导干部警醒起来，履好职尽好责，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

突出主体责任，聚焦“关键少数”。领导本身就包含着管理和监督，分工负责就要有问责。条例把问责的责任压给各级党组织，既包括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也包括组织、宣传等党的工作部门，体现了细化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实践证明，哪个地区或部门有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勇于负责的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党的领导就坚强有力，就能联系实际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到实处。问责条例突出问责重点，规定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体现了权力与责任对等，为各级党组织强化问责提供基本遵循。

突出党规特色，唤醒党的意识。问责条例是第一部规范党的问责工作的基础性法规，借鉴了制定廉洁自律准则的好经验，高度凝练、简便易行；实现纪法分开，运用党言党语，突出党内规则特色，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

在长期实践中，我们党创造了多种责任追究的方式方法。问责条例总结历史 and 实践经验，对现行各类规定中 10 多种问责方式进行整合规范，规定对党组织问责采取检查、通报、改组等方式；对党的领导干部问责采取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多种方式。无论是日常的批评提醒，还是给予纪律处分，都体现着党组织的政治坚定性，检验着把握政策的水平，最终目的是让党的领导干部受到警示，增强担当精神，肩负起管党治党责任，自觉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下去。

制定规则既是历史经验的总结，也是新实践的开启。制度创新的过程就是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要把握现阶段的形势、任务和挑战，找准正确方向，抓住主要矛盾，使实践探索与制定规则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制定问责条例的方向，就是重点解决不担当、乱担当问题，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传导下去。任何一项制度都不可能解决所有问题，不能把亟待破解的难题淹没在大量制度条文中，也不能把重要的政治信号变成学术研讨，导致制度迟迟出不了台、贻误了时机。要重视制度建设，但也要避免落入“制度陷阱”。制度只有与具体实践相结合，不断与时俱进，其所蕴含的力量才能充分释放。问责条例兼顾必要和可行，做不到的宁可不写，写上的就要管用，保证制度的有效性、可执行性。

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执行制度关键在人。各级党组织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担当精神看齐，用担当的行动诠释对党和人民的忠诚。党章党规党纪是面向全党的，上至中央、下至基层，各级党组织都必须贯彻执行。

各级党委尤其是主要负责人要联系实际、从自身做起，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手电筒对着自己照，不能只对着下级说事。一个案例胜过一打纲领，实践中勇于担当是第一位的。要以眼里不揉沙子的认真劲儿，敢于较真碰硬，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不能有效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给党和人民事业造成损害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四风”问题仍然突出的，对巡视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对腐败问题严重、不作为乱作为、群众反映强烈的，都要严肃问责，一级抓一级，增强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

纪委要把自己的职责摆进去。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是党章规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任务之一。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把党章赋予纪委的职责概括为监督执纪问责，这六个字是纪委职责所在、使命所然，失职失责更要严肃问责。对纪检机关监督责任缺失、“探头”作用没有发挥，能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该去问责而不问责的；对纪检干部严重违纪、造成恶劣影响的，就要问纪委书记(纪检组组长)的责。要制定有效管用、便于操作的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责任追究情况要定期报告，典型问题要公开曝光，让具体鲜活的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中央纪委和省级纪委每年都要盘点问责情况，决不能将制度束之高阁。

不忘初心、继续前进，这昭示着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只有进行时。要踏石留印、抓铁有痕，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真正使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为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保证。（来源：人民日报）

《问责条例》中需要问责的第三种情形有哪些

我该怎么办

近日，区里某局6名中层干部工作日中午聚餐，饮酒过量并与群众发生冲突，因违反“禁酒令”和群众纪律被处分。区纪委调查时发现，事发当天，这6个人曾邀请局纪委书记老李一起去喝酒；老李没去，但也没有制止他们在工作日午间饮酒。事后，老李被追究监督责任。老李不明白，他们喝酒闹出乱子，关自己啥事？

“纪律君”如是说

从自律的角度，老李没错；但从做领导的角度，老李却不称职。工作日中午禁止饮酒，身为纪委书记发现下属要去违纪，却不予以制止，那就是失职。关于老李这种情况，近日出台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六条第三项规定，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好人主义盛行、搞一团和气，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予以问责。

老李本应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监督责任，但发现下属在自己眼皮底下违纪不制止纠正，因此被问责，并不冤枉。

相关案例

2015年9月以来，青岛日报社、青岛报业传媒集团多人因违纪违法问题被查处，青岛日报社党委原副书记、青岛报业传媒集团原总经理王海涛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

处理；5名班子成员、19名中层干部和工作人员因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等问题受到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调查中还发现，有关人员在向王海涛行贿的同时，也曾向时任党委书记的蔡晓滨行贿。虽然蔡晓滨拒收，但作为党委书记并未能引起重视，更未举一反三，严肃查纠。最终，蔡晓滨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时任纪委书记官明亮对集团内部存在的请客送礼和公款宴请问题不管不问，一定程度上放任了违纪违规问题的滋生蔓延，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延伸阅读

在其位，谋其政。既然是党的领导干部，自然要担起管党治党责任。搞好人主义、一团和气，“独善其身”看似合法，却为腐败滋生蔓延埋下隐患。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无论是党委，还是纪委，红脸出汗都要成为常态。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看似得罪人，却是严管厚爱；对存在问题视而不见，无异于“见死不救”。（来源：深圳特区报记者 任琦 通讯员 王保红 战旗）

《问责条例》把制度笼子扎得更紧

全面从严治党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管党治党，必须严字当头，把严的要求贯彻全过程，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要健全问责机制，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

“要坚决把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压下去，加大问责力度，让失责必问成为常态。”党的十八大以来，“担当”和“问责”这两个词多次出现在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中。

我们党一向高度重视责任追究问题，在实践中创造出许多新经验。日前，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下简称《问责条例》）。这是继《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之后，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又一制度创新。有媒体和学者分析认为，新颁布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具有三个显著特征，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可以说是全面从严治党的一大利器，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人敢于担当的鲜明品格，也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提供了重要保障。

总书记多次强调“问责”：《问责条例》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性强

“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器”，这是中央政治局对问责条例的定位。十八大以来，“问责”多次出现在习总书记的一系列重要讲话中。2013年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习总书记就曾指出：“担当就是责任，好干部必须有责任重于泰山的意识。”2015年1月，在同中央党校第一期县委书记研修班学员座谈时，总书记强调：“干部就要有担当，有多大担当才能干多大事业，尽多大责任才会有多大成就。”2015年12月，在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

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时，总书记再次指出，“要坚决把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压下去，加大问责力度，让失责必问成为常态。”

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指出，“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我们党一向高度重视责任追究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又在实践中创造出许多新经验。此次将“暂行规定”升格为“条例”，不仅释放出“有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强烈信号，也表明党内问责制度更趋成型、更加规范。它与《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一起，构成了以党章为遵循、以责任为导向的制度体系。

“自从今年1月1日正式实施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后，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乱作为’的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但是‘不作为’、‘怕担当’的问题仍有部分存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第三研究部副主任张士义在接受中国共产党新闻网记者采访时谈到，这种状况削弱了党的领导能力和执政基础，迫切需要制定相关党内法规予以约束和督促，以便唤醒党员干部的责任意识和敬畏之心，做到在党忧党，为党尽职、为民尽责。另外，当前还存在的一个问题，就是对于安全事故等方面的行政问责多，对于管党治党不力等方面的问责少。张士义认为，《问责条例》的颁布，对于解决这些问题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可以说是全面从严治党的一大利器。

把党的制度笼子扎得更紧：问责范围逐步拓宽，实现了真正的全覆盖

全面从严治党，是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关键。习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也曾强调指出：“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如果管党不力、治党不严，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党内突出问题得不到解决，那我们党迟早会失去执政资格，不可避免被历史淘汰。管党治党，必须严字当头，把严的要求贯彻全过程，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有媒体分析认为，《问责条例》的出台，将党的十八大以来问责方面的实践创新成果固化为制度，将推动管党治党不断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张士义分析指出，根据《问责条例》规定，问责的范围包括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维护党的纪律、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问责的对象包括党员、党的干部和各级党组织以及党的组织、宣传、统战、政法等工作部门；问责的内容是对于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损害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的都要严肃追究责任，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追究领导责任。这实际上是释放有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强烈信号，把党章的各项规定落到了实处，把党的制度笼子扎得更紧，充分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要求。

对党章规定的细化、具体化：是构建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体系的重要内容

早在2015年年初，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曾提出，要深入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并尤其突出“问责”二字。当年10月，“主体责任”首次写入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而且比起以往有了全新的表述，从以往强调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扩展到全面从严治

党的主体责任。今年1月12日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则明确指出，要整合问责制度，健全问责机制，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

当前，全面从严治党正处于从治标为主走向标本兼治的重要节点，必须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将实践创新固化为制度。有媒体分析认为，《问责条例》既是对党章规定的细化、具体化，也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新理念、新思路。张士义分析谈到，以前，党内问责规定零散、内容不聚焦，处于“碎片化”的状态，相关问责条款分散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中，没有形成专门的、系统的制度性规定。《问责条例》把监督检查、目标考核、责任追究有机结合起来，实现了问责内容、对象、事项、主体、程序、方式的制度化、程序化，标志着党内问责走向精细化、系统化和法治化。从党的建设理论发展角度看，这是构建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体系的重要内容，在党的建设历史上必将产生深远影响。（来源：人民网）

习近平问责沉疴 “太平官” 张嘴吃药

“当官不为民做主，不如回家卖红薯。”尽管豫剧大师牛得草的电影代表作《七品芝麻官》已经过去 30 多年，但这句曾风靡一时的经典台词却依然耳熟能详。

话虽白，却锥心。这句台词映射到人们心里的，是对一个“为官者”最为朴素的责任与良心的拷问。但对新时期的执政党来说，要允公允能，要廉洁高效，仅有朴素的拷问是不够的，更需要信仰的引领和制度的约束。

“整合问责制度，健全问责机制，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在今年初召开的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针对从严治党发出雷音狮吼。

2016 年 6 月 28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 7 月 8 日正式施行。如今，已一月有余。

问责 14 式 释放法规制度的力量

2016 年 7 月 19 日，河北邢台发生连续强降雨，截至 7 月 24 日 16 时，已导致 34 人死亡、13 人失踪。25 日，河北省邢台市通过其官方微博“邢台发布”播报了追责情况：为严肃工作纪律，促进工作落实，日前，邢台市委研究，对此次防汛抗洪抢险救灾中工作不力的王快镇党委副书记郭同恒做出停职检查决定，并进行调查，分清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追责。

在对郭同恒追责的前一天，河北省委已对此次防汛抗洪抢险救灾中工作不力的邢台市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段小

勇，邢台市经济开发区东汪镇党委书记张国伟，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何占魁，井陘县副县长贾彦廷，作出停职检查决定，进行调查，分清责任，依法追责。

这是《条例》实施后媒体广泛报道的第一个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被问责的消息。这起典型的追责“不善为”“不能为”和“不作为”的案例是给“尸位素餐”者最有力的警告：辕门立木，绝非妄言。

“把监督检查、目标考核、责任追究有机结合起来，形成法规制度执行强大推动力。”2015年6月26日，习近平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加强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进行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问责的内容、对象、事项、主体、程序、方式都要制度化、程序化。问责既要干事、也要对人，要问到具体人头上。”

谁来问责、对谁问责、什么情形要问责、如何问责……党的问责工作是由党组织按照职责权限，追究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条例》让问责工作更加“有章可循”。有人统计，《条例》针对各类具体问题明确规定了14种问责方式，包括批评教育、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公开道歉、诫勉谈话、组织处理、调离岗位、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辞职、免职、降职、党纪军纪政纪处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等。

习近平指出，要把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和党政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范围，通过严肃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让法规制度的力量在反腐倡廉建设中

得到充分释放。纪律检查机关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不仅要严肃查处直接责任人，而且要严肃追究相关领导人员的责任。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问责作为管党治党利器，据统计，截至今年5月底，全国共对4.5万余名党员干部作出了责任追究，起到了很强的震慑警示作用。

《条例》是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之后，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又一制度创新，为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提供了重要保障。

频谈“问责” 源于民归于民

《条例》将党内问责的实践创新成果固化为制度，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再次释放出全面从严治党的强烈政治信号。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将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开创了党的建设新局面。在习近平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当中，“责任”二字出现频率极高。

“权就是责，权越大，责越大。”

权与责的关系，一直是从严治党中极为重要、极为基础的一对关系。习近平总书记曾反复强调，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这三句话，言简意赅地点出了权责之间的关系。

权与责的对应统一关系如何落实？从习近平总书记谈“问责”的讲话中，我们可以找到答案。

2012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上强调，我们要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

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责要问责，违法要追究，保证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福利。

2013年9月26日，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审议《关于二〇一三年上半年中央巡视组巡视情况的综合报告》时提出，巡视发现的问题线索，凡是违纪违法的都要严肃查处。不要怕问题多，问题多的单位可以把握节奏。要一网打尽，有多少就处理多少。

“从严治党是一个永恒课题，党要管党丝毫不能松懈，从严治党一刻不能放松。”2015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调研时强调，“要坚持标本兼治，加大治本的工作力度，严格按照纪律和法律的尺度，把执法和执纪贯通起来。对一些干部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解决。属于能力不足的，就要加强培训，加强实践锻炼，加强总结提高；属于担当精神缺乏的，就要明确责任、加强督查；属于不作为的，就要严肃批评教育，认真执纪问责。要从健全工作目标责任制入手，使每个岗位都职责和分工清晰、每项工作都程序和目标清晰、每项奖惩都认定和执行清晰，促使广大干部勤奋敬业、勇于担当、甘于奉献。”

2015年6月，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系统性强，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充分体现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要责任明确、奖惩严明，明确责任主体，确保可执行、可监督、可检查、可问责。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问责条例》的制定就是将党的惩罚制度放在台面上，通过实施强有力的问责，更加切实具

体的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坚持的从严治党方略，确保实现党伟大的历史使命。

问责必严 踩红线就要“问责”

《问责条例》是从严治党发出的一记重锤，但从严治党并非从《条例》开始。

事实上，在《问责条例》出台之前，中国共产党《党章》的第七章第三十八条就规定：党组织对违反党的纪律的党员，应当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此外，中办、国办在2009年也曾印发过《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以及后来相继颁布《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的暂行规定》等。

这些条例、规定各有侧重，为党内纪律的约束起到重要的作用，但也存在着一些缺点。例如没有突出坚持党的领导，紧扣全面从严治党，没有准确界定责任概念，没有体现权责对等，问责主体不明确、问责方式不统一等。此次出台的《条例》有效地解决了上面提到的种种问题，同时明确，此前发布的有关问责的规定，凡与该《条例》不一致的，按照该《条例》执行。

没有问责就难有担当。《条例》第六条为党员领导干部划出“问责红线”。2014年1月习总书记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强调：“有权就有责，权责要对等。无论是党委还是纪委或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都要对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进行签字背书，做到守土有责。出了问题，就要追究责任。决不允许出现底下问题成串、为官麻木不仁的现象！”

值得关注的是，邢台被问责的几人里恰恰就是违反《问责条例》第六条中的第一种规定情形。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不力，表面上可能是效率低下、政令不畅、组织不力等问题，而根本上在于有关党组织没有发挥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的作用，党员领导干部不担当不负责，没有把党中央有关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实际上，更早出现依据《条例》被追责的公开报道案例在无锡。据《新华日报》报道，该报记者7月21日从无锡市纪委获悉，依据最新颁布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有关规定，该市近期对无锡文化艺术学校党支部书记、校长马敬忠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进行了严肃处理，并全市通报。这是《条例》颁布实施后，无锡市追究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的首个典型案例。

失责必问 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

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如同任何党的法规法纪一样，《问责条例》的关键在于执行。《问责条例》颁布以后，决不能只是墙上挂挂嘴上说说，而必须一把尺子量到底。2015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道出了制度执行的难处：现在，我们有法规制度不够健全、不够完善的问题，但更值得注意的是已有的法规制度并没有得到严格执行。

如何严格的执行已有的法规制度，让法规制度焕发出巨大的能量，使党的各项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是一大难题。

2015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指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能不能担当起来，关键在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抓没抓住。各地不同程度存

在管党治党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现象，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各级党委(党组)不能当“甩手掌柜”，要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当作分内之事、应尽之责，真正把担子担起来，种好自己的“责任田”。党委(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既要挂帅又要出征，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要进一步健全制度、细化责任、以上率下，层层传导压力，级级落实责任。要在巩固省区市、中央和国家机关落实主体责任成果的基础上，把责任落实到地市一级。从严治党，首先是从严教育、从严管理。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筑牢思想上拒腐防变的堤坝。

抓好法规制度落实，必须落实监督制度，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指出，加强日常督察和专项检查。要用监督传递压力，用压力推动落实。要实现对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全覆盖，使党内监督不留死角、没有空白。所有派驻机构都要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瞪大眼睛，发现问题。纪检组长要一心一意履行监督职责，不要分管其他业务，如果都“打成一片”、混成一锅粥了，还怎么行使监督职责呢？对党风廉政方面的问题，该发现没有发现就是失职，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理就是渎职，那就要严肃问责查处。

问责条例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制度，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全面从严治党、推进标本兼治，最根本的就在于各级领导干部要把管党治党的责任担当起来。各级党组织都要把自己摆进去，联系实际，以上率下，敢于较真碰硬、层层传导压力，让失责必问成为常态。（来源：央视新闻：文/张莉林 孔仕 霍筠霞 刘畅）